

##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81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2955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工作，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治安社區實施績效評鑑，以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評鑑對象區分如下：
 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 - （二）治安社區：
    1. 一般組：曾評鑑成績評列績優者。
    2. 成長組：未曾評鑑或評鑑成績未評列績優者。
- 三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    1. 社區治安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。
    2. 社區治安營造之輔導執行及績效。
    3. 辦理社區治安業務經費補助及執行成果。
    4. 辦理社區治安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。
    5. 社區治安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。
  - （二）治安社區：
    1. 治安社區運作模式及願景規劃。
    2. 治安社區之具體作法。
    3. 治安社區宣導活動之整合度及執行力。
    4. 治安社區之具體成果。
    5. 其他特殊或具體創新作法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，實施社區治安業務自評及初評，並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複評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遴報本部複評之治安社區數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函報參與治安社區營造數為計算基礎；其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組：

## 附錄 2

1. 十個以下社區者，最多遴報二個社區。
2. 十一個以上二十個以下社區者，最多遴報三個社區。
3. 二十一個以上社區者，最多遴報四個社區。

(二) 成長組：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每年最多遴報二個社區。

六、本部辦理複評，應由專家、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實施之，並得視需要派員查核。

七、成績評定及獎勵基準如下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選取十六名，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特優；第六名至第十名為優等；第十一名至第十六名為甲等，均發給獎牌。

(二) 治安社區：

1. 一般組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選取四十四名，第一名至第二十二名為優等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；第二十三名至第四十四名為甲等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。
2. 成長組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視預算經費擇優選取，名額至多二十二名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。
3. 前二目發給之獎金，應作為推動社區治安相關業務之經費。但得提撥百分之五十，充為社區工作幹部聯誼文康活動之費用。

八、本部得指定績優治安社區，辦理示範觀摩。

九、本部辦理評鑑所需經費，由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預算經費不足時，發給之獎金得酌減之。